

#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根據《版權條例》就某些允許作為

- (1) 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 以及
- (2) 訂明條件

的擬議附屬法例

## 簡介

# 背景

## 《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

- ▶ 保護版權同時兼顧公眾利益
- ▶ 載有60多條允許作為條文 —
  - 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無需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也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屬侵犯版權
- ▶ 基本考慮因素
  - 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及
  -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背景

- ▶ 《條例》第47至53條\*：  
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指明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於2023年5月生效)

- 延伸若干允許作為的適用範圍至指明博物館
- 新增及擴闊若干為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指明檔案室而設的允許作為

# 背景

## ► 現行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版權（圖書館）規例》（第528B章）

- 條文過時
- 未能全面涵蓋現行《條例》第47至53條的允許作為
- 實際應用時帶來不便和不確定性
- 需全面檢討及更新

# 背景

- ▶ 商經局局長擬就《條例》第47至53條的允許作為，行使《條例》第46條的法定權力，**訂立兩項附屬法例**：
  - (i) **藉憲報公告** — 指明相關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類別
  - (ii) **藉規例** — 訂明有關允許作為所須符合的條件

以取代《版權（圖書館）規例》

# 公眾諮詢

- ▶ 2024年2月15日至4月15日
- ▶ 諒詢文件列出詳細的立法建議，包括：
  - (i) 新公告中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或檔案室的類別(“指明條文”)
  - (ii) 新規例中的訂明條件(“訂明條件”)
- ▶ 為業界舉辦兩場簡介會
  -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業界
  - 版權擁有人及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

# 公眾諮詢

- ▶ 收到14份書面意見，來自：
  - 版權擁有人
  -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業界
  -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
  - 其他專業團體、法定團體及個別人士
- ▶ 基本認同政府的立法建議
- ▶ 部分回應者提出屬技術性質的建議

# 對擬訂定的指明條文的 技術性修訂和優化

- ▶ 原建議：除非屬某些特別和例外情況，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包括 –
  - 非「為牟利而經營」（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本身或其擁有人）；及
  - 其版權作品的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

# 對擬訂定的指明條文的 技術性修訂和優化

## (a) 「為牟利而經營」

- ▶ 業界意見：倘若亦考慮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擁有人，原建議的定義過於局限
- ▶ 建議修訂：考慮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自身的  
基本性質和實質運作模式

## (b) 「收藏品一般可供公眾取用」

- ▶ 業界意見：可能會排除主要服務其持份者或某界別的公眾人士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 建議修訂：「一般可供公眾取用」包含部分公眾人士

# 對擬訂定的訂明條件的 技術性修訂和優化

## (a) 「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詮釋(第48條)

- ▶ 原建議：版權作品的10%將被視為「合理比例的部分」；如超過10%，需考慮每個個案的整體情況
- ▶ 業界意見：就如何實際應用10%參考值於不同類型的版權作品，要求提供指引
- ▶ 建議闡釋：
  - 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
  - 尤其作品的類別、性質和其可量化內容(總字數、頁數、或播放時間(適用於聲音紀錄或影片))等非盡列因素

# 對擬訂定的訂明條件的 技術性修訂和優化

## (b) 「永久收藏品」的建議定義(第51條)

- ▶ 建議定義：具有文化或歷史意義或重要性的收藏品
  - 完全或主要用於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作參考用途，或
  - 僅供借用予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 業界意見：過於局限，未能處理永久借用的問題
- ▶ 建議闡釋：包括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永久擁有／保存的收藏品

# 對擬訂定的訂明條件的 技術性修訂和優化

## (c) 聲明(第47, 48, 50, 51及52條)

- ▶ 原建議：不訂明聲明格式，增加靈活性
- ▶ 業界意見：聲明範本很有幫助
- ▶ 建議修改：於新規例內訂明聲明格式

謝謝

# 附錄：指明圖書館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47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作並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48條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製作並供應以下已發表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63 1091 2411 1167">(i)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或</li><li data-bbox="463 1200 2411 1277">(ii) 聲音紀錄或影片</li></ul>

# 附錄：指明圖書館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0條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供應方圖書館」)製作並供應以下作品的複製品給其他指明圖書館(「接受方圖書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期刊內的文章；</li><li>(ii) 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li><li>(iii) 聲音紀錄或影片</li></ul>

# 附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1條	<p>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來源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複製它們的永久收藏品中的項目，以</p> <p>(i) 保存或替代它們自己的永久收藏品中的原有項目，或</p> <p>(ii) 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接受方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p>

# 附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1A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將根據第51條製作的它們永久收藏品中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它們的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它們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 附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2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 附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2A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它們的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它們永久收藏品中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 附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允許作為

《版權條例》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
第53條	允許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